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及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采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的用途使用，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时所承诺的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必要的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下，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公司应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查：

（一）由公司投资项目管理部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会同各有关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查；

第十二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经董事长和总经理联签后，由财务部执行。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项目预算投入。因特别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二）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 以内（含 10%）或超出预算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时，由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批准；

(三)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20%以内(含 20%)或超出预算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时,由董事会批准;

(四)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20%以上或超出预算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闲置募集资金可以临时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项目先期用银行贷款垫付的资金(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方式建设时,该合资公司设立时即应当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实际募集的资金超出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它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投向管理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和投入的时间,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除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事项以外,募集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也不允许被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及其关联人挪用或占用。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制度。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调整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详细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2、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累积超过 20%（含 20%）；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披露以下内容：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负责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完成，并定期向投资项目管理部（主要指财务部、证券投资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管理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在项目完成后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档案。

第二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投资项目管理部及项目建设负责人应

向公司董事会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说明：

- 1、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进度；
- 2、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计划；
- 3、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效应。

公司董事会应就以上事项的解释说明作出相关决议，如果产生重大差异的，应向公司股东作出详细说明，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开披露。

第二十五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及时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召开办公会议或其他方式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第三十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

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对于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或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致使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列事项或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